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6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2-02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因日常经营周转及采购铜精矿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中行”）申请总额60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根据法兰克福中行的担保要求，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福建分行”）开立以法兰克福中行为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3.95亿元（含一年贷款利息折合的人民币金额），期限一年，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本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即从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止，本公司为特殊目的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在最高不超过15亿美元（含为鼎金公司和创兴投资提供的合计4.5亿美元担保）担保额度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协商担保相关内容，确认担保期限，签署担保协议，并逐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内保外贷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金山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00万美元（不包括本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3712-15室

法定代表人：蓝福生

注册资本：港币838,500,001元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山香港资产总额人民币 256,68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99,1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59%，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8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89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金山香港资产总额人民币 414,34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61,0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13%，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金山香港因拟向法兰克福中行申请总额6,0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根据法兰克福中行的担保要求，由中行福建分行开立以法兰克福中行为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3.95亿元（含一年贷款利息折合的人民币金额），期限一年，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金山香港流动资金需求，且金山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439,577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38,22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8%，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